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SHANXI ZHURONGWANQUA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电话 Tel: 0351-7097098/ 108/ 109 传真 Fax: 0351-7024340

网址 Website: www.zrwqlaw.cn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扫描材料或确认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上所有签名、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扫描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 2、公司提供的全部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其他应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2019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00,公司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69号1幢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李晓方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截止到2019年5月6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均为现场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且与会议通知一致,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3,600 万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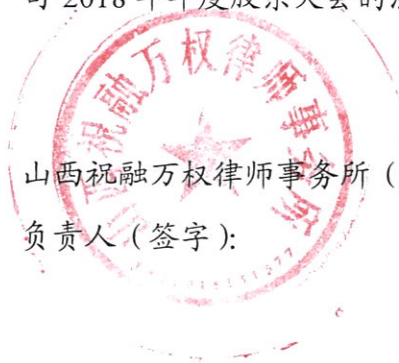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自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华

吴华 律师

承办律师 (签字):

武晓锋

武晓锋 律师

杨云鹏

杨云鹏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9年5月8日